

桃園縣 林國墀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台灣加入 WTO 之觀察心得或建議意見

大家都知道，WTO(世界貿易組織)成立的宗旨在於追求全球貿易自由化，所有締約成員都必須恪遵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互惠、市場准入(包含關稅減讓、取消非關稅貿易障礙、服務貿易市場開放等)、公平競爭等基本規範。因此，直覺上，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交流將逐步邁向正常化，對台灣經濟而言可能帶來利益，也可能造成損失。

事實上，已開發國家雖有經濟發展的優勢，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已開發國家要尋找資源與市場，也不能不依賴極具開發潛力與廣大腹地的開發中國家，兩類不同的國家仍具有彼此依賴的開發目標與經濟利益。就已開發國家來說，全球化代表著他們投資與貿易的國際化。他們憑藉其龐大的資金，利用一個國家的資源，另外一個國家的技術，其他國家的低廉人力，在有工業基礎的國家進行製造，然後送到全球的市場提供消費。這種跨國生產與消費的模式形成了全球化重要的特徵。

加入 WTO 對我國的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經濟與企、產業發展、個人收入及就業影響很大。我不是經濟學的專家還是一個學生，在經濟方面的研究、知識還學業未成，僅以過去看、聽、念過幾本有關 WTO 方面書籍及資料的基本概念，用大家看的懂的方法來向大家說明我對台灣加入 WTO 之觀察心得或建議意見之未來發展、瓶頸。

台灣近年來之經貿政策一直都是屬於半空轉的狀態，經濟實力在亞洲四小龍中已逐漸落後，亟待藉加入 WTO 而產生的國際接軌連動，加強發展，強化我國經貿實力。在此僅就以個人觀察結果，建議政府針對下述二點進行努力：

- (1) 我國加入 WTO 以後利用 WTO 平台，推展我國與其它 WTO 會員的經貿關係與簽訂 FTA(自由貿易協定)。
- (2) 調整與整合我國目前 WTO 事務的決策機制(尤其是與 WTO 事務相關的各部會)，有效的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效能。

一、利用 WTO 擴展我國經貿外交並與各國簽訂 FTA

WTO 是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後第一個重新加入的國際正式組織，目前 WTO 共有 151 個會員體，囊括了世界 70% 以上的國家及 99% 以上的經貿總額。雖然 WTO 是一個經濟性的組織，不處理政治問題，但它號稱為經濟聯合國，主要的功能是提供會員國雙邊與多邊的諮商和談判，並有義務履行所承諾的條件，也有

權利以 WTO 會員體的身份發展和其他國際組織的關係，或參與其他國際組織的活動（例如：IMF、World Bank），因此我國有必要如何利用透過 WTO 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或擴展我國的經貿及外交管道，例如與我國沒有邦交但卻是重要的 WTO 會員國像印度、韓國，歐盟的一些國家建立起經貿關係，以便與北美洲、南美洲、歐洲、亞洲國家建立起未來 FTA 之關係。

另外，我國如何利用 WTO 的最惠國待遇、解決機制及其他的架構，維護台灣的利益及國家安全，並和其他國家建立經貿外交關係。雖然目前與我國有外交關係的僅有 24 個國家，但在加入 WTO 以後我國多了一個運用經貿體制的工具，和一百四十五個國家建立經貿關係的機會，如何善加利用這個機會，主動和這些國家進行合作協商，並研擬如何利用 WTO 的架構或機制，維護台灣的利益及國家安全，把經濟的協商關係變成突破或增加國與國的互動關係，也是值得探討的。

目前我國僅與少數友邦簽訂 FTA，在區域性經濟組織中亦僅加入 APEC。在對外互動時我們的助力是美國；阻力則是來自於中國對我國地位及主權的打壓。在未和美國簽訂 FTA 之前，其他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將礙於中國之壓力，暫不和我國簽訂 FTA。因此，如果能和美國簽訂 FTA，就能以單點突破，擴大戰果，其他國家也會進而與我國簽訂 FTA，所以政府必須在對美經貿外交上進行重大的突破，使台灣獲得最大的經濟效益。

二、如何調整我國有關 WTO 的決策機制及執行機構

（一）機構及制度調整：

為了應付加入 WTO 以後固定的工作及突發的狀況，除了政府部門需要調整的組織及制度以外，必須建立一個跨部會，且能綜合處理 WTO 事務的國際、國內和兩岸問題的有效協調機制。特別是當 WTO 的經貿問題與兩岸問題相同時，在外有 WTO 代表及外交部，在內有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農委會與陸委會等部會，因此必須建立一個跨部會的有效協調機制，以避免個別部會只有單獨作戰而無團隊作戰的共識。另外，WTO 代表團在政府團隊的定位和功能，及與國內相關部門的合作將會影響到我國的利益，為使政府各部門能夠凝聚共識，也希望能夠發展出一套協調的政策與機制，讓政府更有效綜合處理 WTO 問題。

（二）機構及制度調整與談判隊伍的互動關係：

未來我國將會碰到各種類型的 WTO 架構之下的國際、兩岸間談判，因此有必要成立談判隊伍的組成及談判的策略。

目前我國的談判架構有下列兩個層級：

1. 「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策略小組」，由各相關部會首長組成，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政策性議題，及處理專案小組無法解決之議題。
2. 「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由相關部會司、處、局長組成，經濟部長擔任召集人，協調及研擬我國 WTO 入會談判立場，並規劃我參與 APEC 及

OECD 活動之運作。

以上兩個層級目前遇到的問題主要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兩個層級對 WTO 代表團的聯繫及授權問題；另一方面是，我國沒有專責的談判組織。因此在組織調整方面，探討如何加強行政院部會與 WTO 代表團的聯繫，以及是否擴大對 WTO 代表團的授權。

雖然我國加入 WTO 後有開放市場的承諾以及必須遵行在 WTO 之內的各项義務，但加入 WTO 對我國整體經貿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工作。有些問題是我國經貿關係無法重大突破的主因，面對這些問題時，我國正好可以利用加入 WTO 改善經濟政策的前提，轉變為減少政府經濟發展政策僵化的動力；簡單來說，也就是政府的角色要從「行政上的干預」轉變到「目標上的共識」角色，同時致力於透明化經貿資訊、健全金融法規和體制、加速改革公有企業，並在 WTO 的架構下整頓和再造市場機制。

最後，自由貿易協定不但符合世界經貿的趨勢，同時也可在中國大陸越來越強的經貿實力之威壓時，減輕台灣沉重經貿外交壓力的可行方向。我國未來在貿易談判過程中應研究並借鏡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歐盟的具體作法和經驗，加強與各國之間的溝通與協調，以利我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成功。